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8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至9:25, 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6,209,33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980,094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4,229,242股。

1. 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26 人，代表股份数 106,701,0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88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数 92,956,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6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14 人，代表股份数 13,744,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79%。

(2)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119 人，代表股份数 16,291,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 2,546,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4 人，代表股份数 13,744,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79%。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603,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3%；反对 9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93,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97%；反对 9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9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4,997,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37%；反对 1,680,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3%；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587,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448%；反对 1,680,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77%；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4,993,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99%；反对 1,684,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1%；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583,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202%；反对 1,684,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23%；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4,992,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90%；反对 1,685,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0%；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58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41%；反对 1,685,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84%；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997,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37%；反对 1,69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31%；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587,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448%；反对 1,69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4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997,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37%；反对 1,69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31%；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587,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448%；反对 1,69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4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4,997,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37%；反对 1,69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31%；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587,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448%；反对 1,69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4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0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596,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2%；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86,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7%；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9%；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4,997,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37%；反对 1,698,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23%；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 587, 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 5448%；反对 1, 698, 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4288%；弃权 4,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26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 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 990, 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3971%；反对 1, 705, 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5988%；弃权 4,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 580, 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 5018%；反对 1, 705, 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4718%；弃权 4,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26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 599, 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046%；反对 97,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914%；弃权 4,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 189, 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3751%；反对 97,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985%；弃权 4,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26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出席律师：田雅雄、丁枫炜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